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

楊化南 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

楊 化 南 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結合新中國五年多來的偉大成就，簡明地闡述了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者用許多具體事例敘述了新中國人民的幸福生活，並有力地揭露了資產階級國家（尤其是美國）和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的所謂公民“權利”的反動本質。

同時還着重指出我國憲法關於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正是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無比優越的具體表現，也是中國人民近百年來，特別是近三十年來在共產黨的領導下英勇鬥爭，用鮮血換來的寶貴果實，我們應當特別珍重。

爲了鞏固革命的成果，求得更美滿的社會主義社會早日實現，全國人民都應當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正確地行使權利，自覺地履行義務，繼續保持我國人民的艱苦奮鬥、堅忍不拔的優良傳統，增加生產、厲行節約，努力參加社會主義建設。

目次

一 引言	1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7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7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政治權利和自由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控告權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	33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40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社會經濟權利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勞動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的休息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文化教育權利	61
(七) 保護國外華僑的正当權利和利益	70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留權	73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義務	75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 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75
遵守憲法和法律 遵守勞動紀律 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二) 愛護公共財產	90
(三) 繳納賦稅的義務	94
(四) 保衛祖國服兵役	98
四 結束語	105

一 引 言

中國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結束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反動統治；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我國進入了新的歷史時期。勞動人民掌握了國家政權。偉大而勤勞的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下，勝利地完成了恢復時期各項工作，正向着美好幸福的社会主義社会邁進。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我國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是社会主義類型的憲法，它“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会主義社会的共同願望。”^① 在憲法裏並明確地規定了我國公民的偉大權利和光榮義務。這就說明了：我國公民在國家生活中的地位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已經擺脫了一百多年來受壓迫受奴役的地位，取得了真正的民主權利和自由，成為了國家的主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版，第二頁。

定，反映了我國人民民主政治和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人民經濟和文化生活的顯著提高，它充分表現出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不是“天賦”的，也不是什麼人“恩賜”的，而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來，特別是近三十多年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的艱苦的革命鬥爭，用無數革命烈士鮮血換取來的勝利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就已明確地規定了中國人民應享的權利和自由，五年來，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和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又不斷地得到新的擴充。我國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就是用立法形式記載了人民爭得的各種權利和自由，並作出了一些具體規定，來保證公民真正享受這些權利和自由。

在憲法中，規定了我國公民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憲法規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有對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控告的權利。憲法規定公民有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權利，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憲法規定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憲法還規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此外，憲法並規定對國外華僑的正当權利和利益的保護，以及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

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我們的國家不僅以宣佈這些權利為限，還積極地幫助和鼓勵羣衆來享受和運用這些權利和自由，來促進國家的鞏固和發展，來促進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改善和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宣佈公民權利的同時，也規定了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和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依照法律納稅和服兵役，保衛祖國等項義務。這些義務是符合國家利益，也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的。

在我們國家裏，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能只享權利不盡義務，任何人也不能只盡義務不享權利，人民既然享有廣泛權利，當然也應當對國家履行應盡的義務。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一致，就是國家利益和公民個人利益的一致在法律上的表現。

在我們國家裏，為了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願望，國家與人民結成了新的關係，國家為人民，人民為國家，國家愛人民，人民愛國家，國家保護人民，人民保衛國家，人民和國家凝成了一體。

資產階級的評論家硬說，在我國“沒有個人自由”，“忽視個人利益”。事實上，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才是這樣。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國家只是保護極少數人——資產階級的利益和自由，而剝奪了絕大多數人的利益和自由。

和資本主義國家相反，“我們的國家是充分地關心和照顧個人利益的，我們國家和社會的公共利益不能拋開個人的利

益；社會主義，集體主義，不能離開個人的利益；我們的國家充分保障國家和社會的公共利益，這種公共利益正是滿足人民羣衆的個人利益的基礎”。^①當然我們國家是不允許任何人爲了個人或者少數人的利益和自由，而妨害國家和社會的公共利益。

在我們國家裏，人民深深体会到國家的社會的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是不可分的；誠實的履行公民義務，就會加強人民民主制度，也會使我們的祖國日益繁榮。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越向前發展，人民的權利和自由越有保障，物質保證也才會不斷地擴大；反之，沒有人民民主制度的鞏固與發展，公民權利是沒有保障的。所以，國家與人民，個人與集體，人民目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的結合，這是我們人民民主制度的特點。

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同資產階級國家的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有着根本的、原則的區別：

一、我國憲法賦予公民權利的範圍是十分廣泛的，它不僅規定了我國公民有參加社會生活和國家生活方面的政治權利，而且還根據社會主義原則規定了公民的社會經濟方面的權利——勞動權、休息權、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等。而資產階級國家憲法所規定的一些政治權利和自由甚至在形式上也是殘缺不全的。資產階級國家沒有也不敢規定社會經濟權利——勞動權、休息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幫助權等，公民的這些權利，在他們那裏是連影子也找不到的。在第二次世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七至六八頁。

界大战以後，由於人民力量的高漲，有些資產階級的國家被迫不得不在憲法上也作出一些形式的規定，但都不過是欺騙人民的幌子而已。

二、我國憲法不只是以規定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爲限，而且特別注意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條件和物質保障，並且不斷注意擴大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證，以保障公民享受這些權利和自由。如像，在憲法第九十一條，就不僅規定公民有勞動的權利，而且提出：“國家通過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而資產階級國家憲法則只是在形式上宣佈一些殘缺不全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從來也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和公民享受這些權利的任何物質保證，因此那些僅是形式上的殘缺不全的權利，對廣大勞動人民說來也只是一句空話。至於有的資產階級國家竟直接否認公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那就更不必說了。

三、我國憲法賦予了我國公民以平等的權利，我們國家不允許由於公民之間財產、性別、民族、種族的差別，而在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上有任何不同，對於長期受壓迫的少數民族和廣大婦女都作了專門條款的規定，以確保他們享受到平等的權利。資產階級國家憲法雖然在形式上也承認“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在資產階級國家的實際生活中，極大多數勞動人民的權利和自由是被剝奪了。少數民族和廣大婦女更是處於毫無權利的地位。

四、我國憲法賦予公民廣泛的權利，同時也規定公民必須

向國家履行一定的義務，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這種一致是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一致性在法律上的表現。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脫節的，一切權利都由少數剝削階級享受，一切沉重的義務却落在勞動人民的肩上。

我們的國家所以能夠關心到每一個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当然是由我們優越的國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來決定的。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我國憲法，是真正民主的憲法，它和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同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它是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有力武器。它有效地保護了人民，加強了對敵人的專政。我國憲法關於公民權利義務的規定，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人民羣衆對於偉大祖國的莊嚴的責任感。在優越的人民民主制度下，我們享受着在我國歷史上從來也沒享受過的權利與自由，我們自然要把對國家的義務看做自己應盡的天職，而把一切企圖逃避這些義務的行為當成可恥的事情。

我們偉大的祖國，正处在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我們全國人民都應該正確地對待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更好地貢獻自己的力量來保衛祖國，建設祖國。隨着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向前發展，隨着祖國的日益繁榮與富強，我國公民的權利與自由也就越有保障，越能夠逐步擴大。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的基本權利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一部真正人民的憲法，是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現。它確認了我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地位。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就是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國內或僑居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依照憲法和法律的規定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擔負平等的義務。這就是說，在我國不容許因為上述原因的差別，而在權利上作任何限制或賦予某種特權，不論是共產黨員或非共產黨員，不論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或普通人民羣衆，也不管誰有多高的地位，多大的功勞，都不准許有超於法律之外的權利。

資產階級的所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屬於資產階級的權利和特權，對廣大勞動者說來，是根本不能兌現的。正像斯大林在揭露資產階級憲法的本質時所指出的：“他們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資本家與地主在社會上佔

有財富和政治威權，而工人與農民卻沒有財富和政治威權，如果資本家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則是被剝削者，那末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真正的平等。”^①在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資產階級社會裏，財產的多少決定着人們社會地位的高低。資產階級利用其經濟上的優勢和政治上的特權，殘酷地剝削和壓迫着廣大的勞動者，強迫勞動人民履行資產階級國家法律所規定的種種義務，所以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權利和義務是完全脫節的。和資產階級國家相反，在我國廣大勞動人民已成為國家真正的主人，資產階級任意剝削人壓迫人的時代已一去不復返了。我國憲法不但沒有對廣大勞動人民的自由和權利的種種限制，而且在憲法上還明確規定：國家將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來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在我國建立起社會主義社會。徹底剷除產生民族歧視、壓迫婦女的社会基礎，這就更充分保證了我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不論男女都能獲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把我國已經實現的民族平等和男女平等的事實，用法律的形式把它固定下來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條宣佈各民族一律平等，這就顯示着我國社會制度的優越性。在我國沒有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之分，所有各民族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

民族不平等的原則，是資產階級民族政策的基礎。他們在羣衆中，進行着民族歧視教育，捏造各種謠言，說什麼有的民

① “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八一一頁。

族生來就是優等的應佔統治地位的民族，有的民族生來就是必須被統治的劣等的民族，這種有害的思想滲入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少數民族是被歧視的，沒有平等權利的。如在美國就公開宣傳種族壓迫的謬論，在美國憲法上公開宣佈剝奪印第安人的權利，美國許多州規定了对黑人的種種限制，不許他們參加選舉。黑人和白人作同樣的工作，得不到相同的待遇。黑人沒有權利和白人平等的去電影院、戲院、公園、飯館等公共場所。在火車和電車裏，黑人和白人不能同坐一個車廂。黑人的子女不能和白人同住一個學校。現在美國正在加緊奴役黑人，還存在着對黑人的私刑，如三 K 黨這些法西斯黨團公開對黑人施行恐怖手段，他們在光天化日之下殺害黑人，而不受任何懲罰，美國反動統治者就是這樣對待其國內少數民族的。

在舊中國反動統治時期，從滿清王朝到北洋軍閥，直到國民黨反動派，都實行着民族壓迫的政策，而且一代比一代殘酷。國民黨反動派把國內少數民族稱為漢族的大小宗支，否認中國有多民族存在，完全繼承滿清與北洋軍閥的反動政策，實行大漢族主義，殘酷地壓迫與屠殺少數民族，製造民族歧視，不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他們把許多少數民族的名字都加上“犬”旁任意加以侮辱。國民黨反動派還挑撥少數民族間的關係，挑撥少數民族與漢民族間的關係，使得他們互相殘殺，藉以鞏固它的統治。多少世代以來，少數民族受盡了苛捐雜稅橫徵暴斂的痛苦，有的甚至土地財產被暴力掠奪，土特產也要受到不等價交換的剝削。少數民族任何一點

不滿或反抗，歷代的反動統治者就調動大軍來鎮壓與屠殺。由於反動統治者對少數民族進行殘酷的壓迫和歧視，往往迫使散居各地的少數民族人民不得不隱瞞自己的民族成分，改變自己多年相傳的民族風俗習慣，不敢公開使用自己民族的語言文字，也不敢穿著自己民族的服裝。在反動統治下，少數民族是過着暗無天日的生活。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永遠結束了民族壓迫的時代，開闢了國內各民族平等的新紀元。在共產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在毛澤東的旗幟下，我國境內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友好合作的大家庭。幾年來，在党和政府的關懷與幫助下，我國各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已有了很大變化，在生活上也得到了大大的改善與提高。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我們民族政策的基礎，它不僅指出了各民族在國家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也說明了各民族公民之間也是平等的。各民族公民不管是聚居在民族自治地方或者是散居各地，同樣享受憲法所規定的權利和擔負憲法所規定的義務。我們國家不僅重視聚居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少數民族人民的權利，也同樣重視散居各地的少數民族的權利。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就公佈了“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的決定”，這樣就更有力的保障了散居各地的少數民族公民的民主權利。

在我們國家裏，少數民族公民同漢族公民一樣都享受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佔全國總人口十六分之一的少數民族被選出的代表就有一百七十

七人，佔全体代表總數的七分之一还要多。散居各地的回滿等少數民族也有不少的人被选為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於少數民族同漢族一樣地實現了當家作主的民主權利，這樣就大大地提高了他們的政治熱情和建設的積極性。

在我們國家裏，少數民族公民同漢族一樣都有加入各人民團體和從事各種社會職業的權利，決不能因為他們是少數民族而加以拒絕。在我們這裏，各種職業的大門都為少數民族開放，在我國各工礦企業部門和國家機關裏，就有不少少數民族公民完全處在平等的地位上工作着，有的還擔任着行政領導的職務。

在我們國家裏，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是被尊重的，不論他們居住在什麼地方，或者在各企業、機關、團體、部隊裏工作，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風俗的自由，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干涉。對他們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政府並給以關懷和適當的照顧。例如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在新疆省烏魯木齊市舉行的盛大的“開齋節”，四十六個清真寺同時舉行禮拜，儀式非常隆重，當地政府的首長還為他們祝賀。又如國家還特別規定：在“爾代”、“古爾邦”、“聖祭”等三大節日裏，伊斯蘭教教徒自己食用的牛羊，可以免交屠宰稅。當然，生活習慣也並不是永遠不變的，隨着生活向前發展，好的習慣也會不斷發生，舊的不合適的習慣將不斷的被淘汰。但是，改變風俗習慣，決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長期的事，並且這是少數民族自己的事，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干涉。

在我們國家裏，各少數民族有使用自己語言文字的自由。

憲法第三條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各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得採用各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字。在學校裏可以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進行教學，在法庭上可以用自己民族的語言文字進行訴訟。對現在還沒有民族文字的，政府還幫助他們創立文字。這些都証明了我們國家對少數民族使用自己本民族語言文字的自由是積極贊助的。

由此可見，在我國已實現了真正的民族平等，民族壓迫、歧視和互不信任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中國共產黨的民族政策得到了全國各族人民的一致擁護，甚至來我國訪問的外國人士，也在我國各民族平等的事實面前而深受感動。如美國黑人路易士·惠吞一九五三年在北京就說過下面的一段話：“在中國，我感覺到兄弟般的情誼，感覺到我是人類大家庭中的一分子。人們並不因為我是黑人而另眼相看待，我很少想起自己黑色的皮膚。中國多數民族對少數民族的特殊照顧，深深引起了我的興趣。正因為這些少數民族過去遭受過壓迫，所以他們獲得比多數民族更多的特別照顧。……當然，我並不是說當我走到人們從前沒有看見過黑人的地方，我不會引起人們的注意，有大羣的人圍起來看我，撫摸我的皮膚和我的毛髮，和我交談。但是這些人和美國國內的人，態度是迥然不同的。在這裏有的是溫暖，是偉大的友誼的感情。這種感情我從前幾乎是只有在黑人之中才感受過。這裏沒有仇視的眼光，沒有敵意，沒有勢利的或者輕蔑的表情。……”

“在中國，當你踏上公共汽車或電車的時候，人們並不像

在紐約和美國其他各地彷彿遇到患瘟疫或癩病的病人那樣遠遠地閃避開你。沒有人因了你的皮膚顏色的異樣而拒絕坐在你的身旁。在飯店、旅館和醫院裏，不管你來自北方或南方、東方或西方，沒有任何待遇上的差別。”^①

在我們的國家裏，不論是多數民族或少數民族，不論是聚居的、雜居的或者散居的少數民族，都充分地享受着民族平等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從這一個基本原則出發，在憲法中，還特別規定婦女除和男子同樣享受憲法上對公民規定的一切權利之外，“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這些規定說明了我們國家從各方面來保障婦女的權利，使幾千年來受盡壓迫和歧視的婦女應得的權利得到了保證。

男女平等的問題，是公民權利平等的一個重要的問題。很顯然，約佔社會半數的婦女如果沒有權利，這就是說，這個社會是不会有真正的自由平等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認為：婦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社會解放自然的標誌。在資產階級統治的國家裏，佔人口一半的婦女被剝奪了一切政治權利，他們把婦女當成玩弄的對象，根本不給她們以權利。至今還有三十多個資本主義國家，婦女還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他的權利

①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第六版。